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38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99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18%，最高成交价为 2.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3,562,365.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5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2705”。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1.3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561.35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61.35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561.35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15.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

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